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 考核办法

为加强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保持学生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促进研究生干部树立高度责任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时间

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6月完成当学年考核。

二、考核对象

外国语学院兼职辅导员、党支部支委、研究生会所有成员、研究生班委。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研究生干部在工作中德（政治思想）、能（工作能力）、勤（工作作风）、绩（工作成效）表现。

1. 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行为规范表率。主要看其在开展各项工作中是否能理解学生干部工作的目的、意义，在思想上是否积极上进；是否带头做到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在行动上发挥模范作用。

2. 能：考核工作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主要看其是否熟悉本职业业务，是否具备与现职相适应的组织领导能力，特别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3. 勤：考核工作态度、事业心和工作、会议出勤情况。主要看其是否热爱工作，刻苦钻研本部门业务，踏实肯干，认真负责；是否认真参加各项会议；是否热心于本职日常事务，是否有组织归属感和荣誉感。

4. 绩：考核工作成绩和成效。主要看是否能保持本职常规工作正常运行的同时，创新工作流程、方法，更新工作思路；是否对学校、学院中心工作具有突出贡献等。

四、考核步骤

（一）自评

学生干部个人进行总结，填写《外国语学院学生干部工作考核表》。

（二）他评

（1）兼职辅导员、党支部支委、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考核。

（2）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由主席团、研究生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三部分考核组成，比例分别是 40%、30%、30%。

（3）研究生会各部门干事由研究生会考核。

（4）研究生班委由班委召集不少于班级人数 1/3 的非班干部同学进行评议，此项评议占 20%；另由研究生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考核，比例各占 40%。

（三）考核成绩汇总及上交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开展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计算汇总。

（四）审核、公示

考核成绩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公示无异议即为最终考核成绩。

五、考核等级及比例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两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 60%。

六、相关考核硬性条例

1. 学年考核结果结合学期（工作、会议）考勤加以考核，累计（工作、会议）考勤缺勤 3 次以上者，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累计（工作、会议、）考勤缺勤达 5 次以上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 对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学院通报批评的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

3. 每学期专业课考试超过（包括）1 门不及格，考核结果一律不得为优秀。

4. 学院寝室卫生检查两次为差者，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三次及三次以上为差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5.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考核结果一律不得为优秀。

6. 在考勤、考核中，若有不負責任，弄虛作假者，一經查處，考核評定為不合格。

七、考核結果說明

考核結果作個人綜合測評的思想品德測評加減分依據和榮譽稱號評選依據之一。

杭州師範大學外國語學院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1. 外國語學院研究生幹部考核自評表
2. 外國語學院研究生幹部他評表